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 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08年8月5日修订并发布施行。为进一步明确《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款规定的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任何机构或者个人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进行非法套汇或者非法结汇，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根据《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对非法套汇资金或者非法结汇资金“予以回兑”的，该机构或者个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回兑当日的人民币汇率，将已经购汇为外汇的资金回兑为人民币，或者将已经结汇的人民币资金回兑为外汇。

对于该机构或者个人因回兑当日人民币汇率与非法套汇或者非法结汇当日汇率存在汇率差而获得收益的，外汇局在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时，应当将该部分收益金额纳入非法套汇或者非法结汇金额进行处罚。

二、外汇局适用《条例》第三十九条“等逃汇行为”、第四十条“等非法套汇行为”、第四十三条“等违反外债管理的行为”、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等非法使用外汇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按照《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的规定，逐级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条例》第三十九条“等逃汇行为”包括违反规定擅自将外汇

存放境外的行为；第四十条“等非法套汇行为”包括违反规定以人民币支付应当以外汇支付款项的行为、以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境内款项由对方付给外汇的行为以及境外投资者未经外汇局批准以人民币在境内投资的行为。

三、《条例》第四十五条所述“数额较大”，是指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金额为等值 1000 美元及其以上，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金额为等值 5 万美元及其以上。

四、《条例》第七章有关条款所述“以下”皆包括本数，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所述“以上”不包括本数，即 30%以上”是指超过 30%而不包括 30%。

五、《条例》第七章规定的“责令限期调回外汇”“予以回兑”、“责令改正”不属于行政处罚，而是一种行政措施。根据《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等规定，对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决定予以处罚的，应当同时并处罚款。

六、根据《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对违反规定携带外汇出入境行为给予警告外，可以选择适用罚款的处罚措施。

收到本通知后，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当及时转发所辖中心支局。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联系。联系人：毕盛。联系电话 010—68519072。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六日